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姵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姵嫻於民國 112年9月25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
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
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

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3年5月17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59,755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